

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自一百年四月二十九日下達施行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下達日期為一百零一年八月十七日。本次修正除配合臺中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之修正，調整區公所相應單位名稱外，並依據內政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防災協作中心運作指引之修正，新增防災協作中心為防救災編組單位。此外，配合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修正及依據各區公所防救災工作實際辦理情形，修正第四點附表。

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各防救災編組單位如下（編組暨任務分工詳如附表）：</p> <p>（一）搶救組：由所轄消防分隊分隊長兼組長，臺中市後備指揮部、陸軍第十軍團第五作戰區指揮部派員擔任連絡官。</p> <p>（二）收容救濟組：由區公所社會課課長兼組長。</p> <p>（三）醫護組：由區衛生所主任兼組長。</p> <p>（四）總務組：由區公所秘書室主任兼組長。</p> <p>（五）治安交通組：由轄區派出所所長兼組長。</p> <p>（六）幕僚查報組：由區公所民政課課長兼組長。</p> <p>（七）搶修組：由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u>公用及建設課</u>、<u>農業課</u>、<u>社建課</u>或公用課課長兼組長。</p>	<p>四、各防救編組單位如下（編組暨任務分工詳如附表）：</p> <p>（一）搶救組：由所轄消防分隊分隊長兼組長，臺中市後備指揮部、陸軍第十軍團第五作戰區指揮部派員擔任連絡官。</p> <p>（二）收容救濟組：由區公所社會課課長兼組長。</p> <p>（三）醫護組：由區衛生所主任兼組長。</p> <p>（四）總務組：由區公所秘書室主任兼組長。</p> <p>（五）治安交通組：由轄區派出所所長兼組長。</p> <p>（六）幕僚查報組：由區公所民政課課長兼組長。</p> <p>（七）搶修組：由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或社建課或公用課課長兼組長。</p> <p>（八）環保組：由區清潔隊</p>	<p>一、配合臺中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之修正，調整區公所相應單位名稱。</p> <p>二、配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防災協作中心運作指引」之修正及「防災協作中心災時操作手冊」之頒訂，其規範防災協作中心依需求派遣人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進行資訊整合與人力調度，故新增防災協作中心為防救災編組單位。</p> <p>三、文字酌修。</p>

<p>(八) 環保組：由區清潔隊隊長兼組長。</p> <p>(九) 維生管線組：由各事業機構人員擔任。</p> <p><u>(十) 防災協作中心：由區公所主任秘書以上層級人員兼主任。</u></p> <p>各防救災編組單位得視區公所實際需求自行彈性調整。</p>	<p>長兼組長。</p> <p>(九) 維生管線組：由各事業機構人員擔任。</p> <p>各防救編組單位得視區公所實際需求自行彈性調整。</p>	
---	--	--

**第四點附表：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暨
任務分工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次	編組名稱	編組人員	任務	編組名稱	編組人員	任務	
二	指揮官	區長兼	綜理區災害防救工作。	指揮官	區長兼	綜理區災害防救工作。	一、新增項次欄位。 二、各任務欄位編號格式調整。
三	副指揮官	副區長(或主任秘書)	襄助指揮官處理區災害防救工作。	副指揮官	副區長(或主任秘書)	襄助指揮官處理區災害防救工作	
三	搶救組	轄區消防分隊長兼後指部第五戰區指揮員連絡官	(一) 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傷患搶救及民眾重大傷亡查報事項。 (二) 洽請軍方支援事項。 (三) 應變警戒事項。 (四) 整理災情傳遞、彙整、管制、統計、陳報及其他有關之文書作業事項。 (五) 其他有關重大災害之協調事項。	搶救組	轄區消防分隊長兼後指部第五戰區指揮員連絡官	一、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傷患搶救及民眾重大傷亡查報事項。 二、洽請軍方支援事項。 三、應變警戒事項。 四、整理災情傳遞、彙整、管制、統計、陳報及其他有關之文書作業事項。 五、其他有關重大災害之協調事項。	四、醫護組之其他點次敘明為其他醫療救護聯繫事項。 五、總務組依據現行任務辦理情形予以增列。
四	收容救濟組	區公所社會課組長兼	(一) 救災民生物資之籌備及儲存事項。 (二) 辦理受災民眾救濟糧食、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 (三) 各界捐贈救災民生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四) 辦理避難收	收容救濟組	區公所社會課組長兼	一、災民之登記、接待及管理事項。 二、災民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 三、緊急安置所之指定、分配佈置、民生物資儲放、維持場所不斷電等	六、治安交通組依據現行任務辦理情形予以增列或調整。 七、幕僚查報組依據現行任務辦理情形予以增列或調整。 八、新增防災協作中心

			<p>容處所之規畫、指定、分配佈置管理等事宜。</p> <p>(五) 辦理受災民眾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管理事項。</p> <p>(六)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事宜。</p> <p>四、重大災害調度車輛運送災民及救災物資。</p> <p>五、災民救濟口糧之發放事項。</p> <p>六、受災損害之救濟事項。</p> <p>七、各界捐贈救災物質之接受與轉發事項。</p> <p>八、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編組及其任務。</p> <p>九、標點符號酌修。</p>
五	醫護組	區衛生所主任兼組長	<p>(一) 災害現場急救站規畫運作及藥品器材調度。</p> <p>(二) 災害現場傷患後送醫療院所照顧事項。</p> <p>(三) 評估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事項。</p> <p>(四) 連繫各醫療院所、提供醫療協助事項。</p> <p>(五) 災區疫情防治、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p> <p>(六) 災民心理創傷之輔導。</p> <p>(七) 其他有關醫療救護聯繫事項。</p>	醫護組	區衛生所主任兼組長	<p>一、災害現場急救站規畫運作及藥品器材調度。</p> <p>二、災害現場傷患後送醫療院所照顧事項。</p> <p>三、評估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事項。</p> <p>四、連繫各醫療院所、提供醫療協助事項。</p> <p>五、災區疫情防治、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p> <p>六、災民心理創傷之輔導。</p> <p>七、其他。</p>	
六	總務組	由區公所秘書	<p>(一)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及臨</p>	總務組	由區公所秘書	<p>一、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及臨</p>	

		室主任 兼組長	<p>時前進指揮所之佈置、視訊會議設備操作及維護、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p> <p>(二)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之飲食、寢具等供應及相關救災器材採購事項。</p> <p>(三) 軍方支援部隊之接待及飲食供應事項。</p> <p>(四) 協助辦理各界捐贈物資之接收與轉發等事宜。</p> <p>(五)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室主任 兼組長	<p>時前進指揮所之佈置、視訊會議設備操作及維護、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p> <p>二、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之飲食、寢具等供應及相關救災器材採購事項。</p> <p>三、軍方支援部隊之接待及飲食供應事項。</p> <p>四、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七	治安交通組	轄區派出所 所長兼組長	<p>(一) 依指揮官劃定警戒區域執行勸導、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強制撤離)等事宜。</p> <p>(二) 負責災區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維持事宜。</p> <p>(三) 災區交通運輸之維護事項。</p>		治安交通組	<p>轄區派出所 所長兼組長</p> <p>一、依指揮官劃定警戒區域執行勸導、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等事宜。</p> <p>二、負責災區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維持事宜。</p> <p>三、災區交通運輸之維護事項。</p> <p>四、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四) <u>協助遺體相驗及罹難者身分確認事宜。</u>			項。
			(五) <u>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u>			
八	幕僚查報組	區公所民政課課長兼組長	(一) <u>負責指揮官幕僚作業事宜。</u>	幕僚查報組	區公所民政課課長兼組長	一、負責指揮官幕僚作業事宜。 二、督導災害防救組織功能。 三、勘查統計民間災情事項。 四、協助辦理救濟事項。 五、協助辦理收容事項。 六、協助罹難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七、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 <u>督導災害防救組織功能。</u>			
			(三) <u>勘查統計民間災情事項。</u>			
			(四) <u>協助辦理收容救濟事項。</u>			
			(五) <u>避難集結規劃及執行受災民眾(弱勢族群優先)疏散撤离作業。</u>			
			(六) <u>協助罹難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u>			
			(七) <u>洽請軍方支援事項。</u>			
			(八) <u>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u>			
九	搶修組	由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公用及建設課、農業課、社建課或公用課課長兼	(一) <u>聯絡土石流潛勢溪流里長，隨時注意氣象報告，做好防災整備及疏散避難等措施。</u>	搶修組	由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或社建課或公用課課長兼	一、聯絡土石流潛勢溪流里長，隨時注意氣象報告，做好防災整備及疏散避難等措施。 二、搶救所需工程機具、人力調配事項。
			(二) <u>搶救所需工程機具、人力調配事</u>			

		組長	<p>項。</p> <p>(三) 輕微災情之搶修、搶險及復舊事項。</p> <p>(四) 協調聯繫市政府各機關搶修單位提供各項搶救機具投入、車輛調度及運送受災民眾等事項。</p> <p>(五)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三、輕微災情之搶修、搶險及復舊事項。</p> <p>四、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十	環保組	區清潔隊隊長兼組長	<p>(一) 急迫性垃圾清理工作。</p> <p>(二) 側溝堵塞疏濬工作。</p> <p>(三) 轄內路樹倒塌之清理。</p> <p>(四) 災區環境消毒工作。</p> <p>(五)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環保組	區清潔隊隊長兼組長	<p>一、急迫性垃圾清理工作。</p> <p>二、側溝堵塞疏濬工作。</p> <p>三、轄內路樹倒塌之清理。</p> <p>四、災區環境消毒工作。</p> <p>五、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十一	維生管線組	由各事業機構人員擔任	<p>(一) 電力供應維護搶修工作。</p> <p>(二) 自來水供應搶修工作。</p> <p>(三) 天然氣、瓦斯供應搶修工作。</p> <p>(四) 油料管線維護搶修工作。</p> <p>(五) 電信通訊維護搶修工作。</p>	維生管線組	由各事業機構人員擔任	<p>一、電力供應維護搶修工作。</p> <p>二、自來水供應搶修工作。</p> <p>三、天然氣、瓦斯供應搶修工作。</p> <p>四、油料管線維護搶修工作。</p> <p>五、電信通訊維護搶修工作。</p>
十二	防災協作中心	由區公所主任秘書以	<p>(一) 協助辦理民眾疏散撤离。</p>			

		<u>上層級</u> <u>人員兼</u> <u>主任</u>	<u>(二) 協助避難收</u> <u>容處所開設</u> <u>與營運。</u> <u>(三) 協助物資發</u> <u>放。</u>		
--	--	---------------------------------------	--	--	--

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各防救災編組單位如下（編組暨任務分工詳如附表）：

- （一）搶救組：由所轄消防分隊分隊長兼組長，臺中市後備指揮部、陸軍第十軍團第五作戰區指揮部派員擔任連絡官。
 - （二）收容救濟組：由區公所社會課課長兼組長。
 - （三）醫護組：由區衛生所主任兼組長。
 - （四）總務組：由區公所秘書室主任兼組長。
 - （五）治安交通組：由轄區派出所所長兼組長。
 - （六）幕僚查報組：由區公所民政課課長兼組長。
 - （七）搶修組：由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公用及建設課、農業課、社建課或公用課課長兼組長。
 - （八）環保組：由區清潔隊隊長兼組長。
 - （九）維生管線組：由各事業機構人員擔任。
 - （十）防災協作中心：由區公所主任秘書以上層級人員兼主任。
- 各防救災編組單位得視區公所實際需求自行彈性調整。

第四點附表：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暨任務分工表修正規定

項次	編組名稱	編組人員	任務
一	指揮官	區長兼	綜理區災害防救工作。
二	副指揮官	副區長（或主任秘書）	襄助指揮官處理區災害防救工作。
三	搶救組	轄區消防分隊長兼組長，後指部及第五作戰區指揮部派員擔任連絡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傷患搶救及民眾重大傷亡查報事項。 （二）洽請軍方支援事項。 （三）應變警戒事項。 （四）整理災情傳遞、彙整、管制、統計、陳報及其他有關之文書作業事項。 （五）其他有關重大災害之協調事項。
四	收容救濟組	區公所社會課長兼組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救災民生物資之籌備及儲存事項。 （二）辦理受災民眾救濟糧食、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 （三）各界捐贈救災民生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四）辦理避難收容處所之規劃、指定、分配佈置管理等事宜。 （五）辦理受災民眾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管理事項。 （六）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五	醫護組	區衛生所主任兼組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災害現場急救站規劃運作及藥品器材調度。 （二）災害現場傷患後送醫療院所照顧事項。 （三）評估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事項。 （四）連繫各醫療院所、提供醫療協助事項。 （五）災區疫情防治、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六）災民心理創傷之輔導。 （七）其他有關醫療救護聯繫事項。
六	總務組	由區公所秘書室主任兼組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及臨時前進指揮所之佈置、視訊會議設備操作及維護、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 （二）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之飲食、寢具等供應及相關救災器材採購事項。 （三）軍方支援部隊之接待及飲食供應事項。 （四）協助辦理各界捐贈物資之接收與轉發等事宜。 （五）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七	治安交通組	轄區派出所所長兼組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指揮官劃定警戒區域執行勸導、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強制撤離）等事宜。

			<p>(二) 負責災區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維持事宜。</p> <p>(三) 災區交通運輸之維護事項。</p> <p>(四) 協助遺體相驗及罹難者身分確認事宜。</p> <p>(五)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八	幕僚查報組	區公所民政課課長兼組長	<p>(一) 負責指揮官幕僚作業事宜。</p> <p>(二) 督導災害防救組織功能。</p> <p>(三) 勘查統計民間災情事項。</p> <p>(四) 協助辦理收容救濟事項。</p> <p>(五) 避難集結規劃及執行受災民眾(弱勢族群優先)疏散撤離作業。</p> <p>(六) 協助罹難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p> <p>(七) 洽請軍方支援事項。</p> <p>(八)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九	搶修組	由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公用及建設課、農業課、社建課或公用課課長兼組長	<p>(一) 聯絡土石流潛勢溪流里長，隨時注意氣象報告，做好防災整備及疏散避難等措施。</p> <p>(二) 搶救所需工程機具、人力調配事項。</p> <p>(三) 輕微災情之搶修、搶險及復舊事項。</p> <p>(四) 協調聯繫市政府各機關搶修單位提供各項搶救機具投入、車輛調度及運送受災民眾等事項。</p> <p>(五)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十	環保組	區清潔隊隊長兼組長	<p>(一) 急迫性垃圾清理工作。</p> <p>(二) 側溝堵塞疏濬工作。</p> <p>(三) 轄內路樹倒塌之清理。</p> <p>(四) 災區環境消毒工作。</p> <p>(五)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十一	維生管線組	由各事業機構人員擔任	<p>(一) 電力供應維護搶修工作。</p> <p>(二) 自來水供應搶修工作。</p> <p>(三) 天然氣、瓦斯供應搶修工作。</p> <p>(四) 油料管線維護搶修工作。</p> <p>(五) 電信通訊維護搶修工作。</p>
十二	防災協作中心	由區公所主任秘書以上層級人員兼主任	<p>(一) 協助辦理民眾疏散撤離。</p> <p>(二) 協助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與營運。</p> <p>(三) 協助物資發放。</p>